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5.07.19 內授中民字第 095072281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7 月 19 日

要 旨：有關村（里）長當選人於就職日仍被羈押不能執行職務時之處置疑義

主 旨：貴府函為貴市○○里第 7 屆里長當選人李○○先生因案偵查羈押中，本（95）年 8 月 1 日里長就職日若仍被羈押不能執行職務，究應如何處置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95 年 7 月 6 日府民行字第 0950130506 號函。

二、依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同條第 1 項選出之村（里）長，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就職，並無須辦理宣誓，且非宣誓條例第 2 條所規範之人員，故村（里）長之職務係自上屆任期屆滿之日起算，並執行其職務。村（里）長當選人如於就職日仍被羈押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當依地方制度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者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停止其職務，並由公所派員代理其村（里）長職務，本案自當依上開規定辦理。